

# 中山醫學大學

## 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經本校109年9月2日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24730022 轉 11130

網址：<https://recruit.csmu.edu.tw/>

##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即日起	
網路 報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9.10.30(五)上午9:00 起至 109.11.13(五)下午3:00止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109.10.30(五)上午9:00 起至 109.11.13(五)下午5:00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09.10.30(五)上午9:00 起至 109.11.13(五)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109.10.30(五)上午 9:00 起至 109.11.13(五) 5:00 止
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109.12.10(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12.14(一)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放榜		109.12.16(三)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09.12.23(三)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截止日		110.3.2(二)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0.3.2(二)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將錄取生入學名單函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110.3.2(二)前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招生組	11130
新生註冊入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1110
學雜費	會計財務室/出納組	83319、11061
就學貸款、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221、11222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專線 04-22630308
校址：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04-24730022 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csmu.edu.tw/">https://recruit.csmu.edu.tw/</a>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	2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2
肆、報名注意事項.....	3
伍、招生學系分則(招生名額、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報名資格、甄試項目).....	5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7
捌、成績寄發及複查：.....	7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7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7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8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5
附錄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37
附錄六、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40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1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42
附表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43
附表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44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45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6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路線圖.....	47

## 壹、報考資格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二、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不同教育資歷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者。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備註：實驗教育學生含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

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a.考生如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以及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b.考生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簡章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六、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簡章附表：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若未如期繳交，取消入學資格。

七、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2/3以上者；境外臺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比照辦理。

##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資料亦不退還。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五)止。
- 二、報名流程：

步驟	說明				
步驟1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109.10.30(五)上午 9:00 起至 109.11.13(五)下午				
	考生請上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aca.csmu.edu.tw/">http://aca.csmu.edu.tw/</a> ）→點選「110 特殊選才考試」→登入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近半年內之相片） (1) 證照用相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6) 數位相片之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 X 600 pixels（寬x高）。 (7) 檔案大小請介於 100K~4M 之間 (8)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若您的相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步驟2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9.10.30(五)上午 9:00 起至 109.11.13(五)下午 5:00 止				
步驟3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A4 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td><td>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td><td>109.10.30(五)至 109.11.13(五)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td></tr><tr><td>現場收件</td><td>109.10.30(五)上午 9:00 起至 109.11.13(五)下午 5:0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td></tr></table>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09.10.30(五)至 109.11.13(五)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09.10.30(五)至 109.11.13(五)止 (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收件	109.10.30(五)上午 9:00 起至 109.11.13(五)下午 5:0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 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 (二)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



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3，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予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五)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電洽：(04)24730022 轉 11130 教務處招生組。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 三、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 110 年 3 月前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

-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力證明文件，應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請提供者，請提供大陸高中在學證明，並填寫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報到入學時再繳交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正本。

-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附錄四)之規定，並填寫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 4.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考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六頁。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報考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請於109.11.13 前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身份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境外臺生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	1.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2.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生切結書(附表 2~附表 4) 3.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
新住民及子女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且居住於國外者。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影本正本 (考生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名」之記事)。
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註：證明文件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	需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實驗教育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1.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已完成實驗教育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或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09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	於境外就讀期間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1/3以上者，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

伍、招生學系分則(招生名額、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報名資格、甄試項目)：

學系名稱	營養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修業年限	4年		
特殊選才資格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p>二、不同教育資歷學生：</p> <p>1、境外臺生。</p> <p>2、新住民及其子女。</p> <p>3、經濟弱勢學生。</p> <p>4、實驗教育學生。</p> <p>5、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p>應繳資料：</p> <p>1.個人資料表</p> <p>2.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p> <p>3.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  <b>（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原因。）</b></p>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曾參與食品營養相關競賽獲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2.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食品營養相關體驗活動、學校社團之參與證明或具有相關證照並附佐證文件者。（若為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出具對食品營養相關領域具有與眾不同表現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1
自傳及申請動機(限2000字內)	50%	2	
甄試說明	<p>一、希望招收對食品營養有濃厚興趣的學生。</p> <p>二、在校成績證明應含班級或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p>		
學系特色	<p>營養學系主要核心課程為透過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製作、食品衛生與安全學及公衛營養學等課程培育專業營養師。藉由醫學大學優勢，見習或及實習資源豐富，課程中包含許多醫學或分子生物學相關課程可供選修。具備職業安全與衛生、樂齡長照等特色課程，以及護理、語聽、物治等雙主修科系，提供學生多元的跨領域學習機會。課程設計亦包含食品相關課程，學生修課後可增加取得國家營養師證照及食品技師等其他證照的機會。</p>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nutr.csmu.edu.tw/">https://nutr.csmu.edu.tw/</a>	聯絡電話	(04)24730022轉11744



##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 一、繳寄：

- 1 郵寄者：於 109年11月13(五)前，至郵局以【掛號】寄至：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 自行送件者：於109年11月13(五)前，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 3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 4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將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 二、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學歷證件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戳應清晰可辨)；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用在學證明文件替代，請黏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1) 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繳交證件及資料。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生，須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 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報考者	(1) 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繳交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學系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符合學系「特殊選才資格」之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學系之規定。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1. 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錄取規定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3.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4. 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回流至各學系「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 捌、成績寄發及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 **109 年 12 月 10 日** 寄發，考生對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
-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五）後可先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4-24754392)
- 三、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貼足郵資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109年12月16日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榜單於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 (二)錄取生均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單暨報到確認書」。

## 拾、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

1. 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同時錄取「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2.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110年3月2日(二)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四技二專之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3.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本校將於110年8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及新生資料，錄取考生若於8月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課務組查詢(04-24730022轉11110)，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招生通知之規定辦理招生，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1.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招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次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

## 拾貳、註冊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

- 一、經錄取新生，除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應徵召服兵役者或遇重大特殊事故，持有本校認可之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徵集令、重大特殊事故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者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驗證報到後至註冊日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二、除上述原因可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外，若因其他因素暫時無法就讀者，仍需先依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辦理註冊手續完成後，再持學生證、註冊費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並辦理休學離校手續。註冊繳費截止日(含)之前完成休學手續者，得申請全額退費；註冊日後申請休學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退費基準規定辦理。
- 三、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110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10年8月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s://is.gd/dpCoOs>「學雜費專區」。
- 五、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招生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招生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

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7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 4-1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一、申請人。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三、在學領有公費。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 5 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 6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 第 7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 8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招生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9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 10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 第 1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

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 12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2-1 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 13 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3-1 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1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六、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p> <p>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大陸學歷	<p>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p> <p>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p> <p>2.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p> <p>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香港、澳門學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p> <p>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附表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英文	報 考 學 系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畢 業 學 校 所 在 國 別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校 名 稱	英文		
	中文		
畢 業 學 位	英文		
	中文		

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招生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表二：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表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招生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表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自高中\_\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中山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中山醫學大學110學年度招生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29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招生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此 致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_\_\_\_\_切結日期：\_\_\_\_\_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中山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複查申請日期	
白天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親自簽名			
(審查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複查後得分			
複查結果			
中山醫學大學 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填妥本表後於 109年12月14日中午12:00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4-24754392
2. 複查成績每科費用新臺幣 10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3. 傳真後請將成績通知單影本、現金、貼足郵資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註明「成績複查」。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中山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蓋章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中山醫學大學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貴校 110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 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蓋章		回覆日期 (由大學填寫)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109年12月23日(三)；備取生放棄入學截止日:依備取通知書所定放棄入學截止日為主(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0年3月2日(二)前**，經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學士班特殊選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寄出前請先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Fax：04-24754392)，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4-24730022 分機 11130 確認是否收到，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4.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路線圖

中山醫學大學 (地址：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